

“中国好老师”公益行动计划 基地校登记表

<p>基本情 况</p>	<p>1. 学校名称：陈仓区实验小学</p> <p>2.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：陈仓区教育体育局</p> <p>3. 建校时间：2010 年 09 月</p> <p>4. 基地校类别：地市基地校</p> <p>5. 基地校证书编号：61030402</p> <p>6. 学校规模：</p> <p> 年级 6 个，班级 50 个</p> <p> 学生 3100 人，教师 150 人</p> <p> 青年教师（35岁及以下）43 人</p> <p> 骨干教师：区县级 35 人，地市级 21 人，省级 14 人</p> <p> 学科带头人：区县级 10 人，地市级 2 人，省级 1 人</p> <p> 特级教师 1 人，其他荣誉称号的名师 2 人</p> <p>7. 育人特色：班级建设</p>
<p>校长基 本情况</p>	<p>姓名：张晓莉 性别：女 年龄：49</p> <p>职称：高级 手机号码：13759754630</p> <p>任现职时间：2016 年</p> <p>在其他学校任校长的年限：5 年</p> <p>所获荣誉：全国优秀教师</p>

<p>办学特色</p>	<p>在书香校园建设及校本课程开发方面需要支持</p>
<p>办学成果（近五年所获荣誉）</p>	<p>2017年陕西省汉字书写大赛小学组冠军</p>

<p>共同体</p> <p>互通互</p> <p>助情况</p>	<p>已结成的学校发展共同体情况：</p> <p>1、手拉手帮扶学校 7 所（其中农村学校 4 所）</p> <p>2、集团化办学 0 所（其中农村学校 0 所）</p> <p>3、学区制办学 5 所（其中农村学校 0 所）</p> <p>4、其他形式的共同体 5 所（共同体名称：宝鸡市课改共同体）</p> <p>已结成的校长教师发展共同体：</p> <p>名师工作室：1 个，其中覆盖学科（小学数学）</p> <p>覆盖学校数：10 所，参与人数共 70 人</p> <p>名校校长工作室：0 个，带动学校 0 个，共 0 人参与。</p> <p>名班主任工作室：0 个，带动学校 0 个，共 0 人参与。</p> <p>其他：</p>
<p>学校需</p> <p>求意见</p>	<p>课堂教学模式的开发与实践需要引领</p>

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“中国好老师”公益行动计划公约

“中国好老师”公益行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公益行动”）面向全国中小学发起，旨在落实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四有好老师”及系列讲话精神，发现和总结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和学校育人经验，提升教师和学校育人能力，并通过宣传、表彰等行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氛围，推动教育公平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促进亿万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。

参与各方均在理念相通、目标一致、坦诚互信、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加入本行动计划。

本公约旨在确保全体成员能在公益性、互助性原则下实现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的目标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“中国好老师”公益行动计划办公室提供以下服务和支持

1. 引导学校和共同体围绕育人主题，整合各方优质教育资源，提升教师的育人能力。有针对性地提供形式多样的专项培训，举办育人论坛、实践工作坊、育人交流营，组织教师到名校参观访问、跟岗学习等活动。

2. 搭建“中国好老师”网络平台，汇集来自全国各地学校和教师的优秀育人经验、事迹与成果，为学校 and 共同体提供同伴学习、专家交流、资源分享、网络研修、课题协作等活动技术支持。

3. 指导组建不同层级、不同形式的教育共同体，形成覆盖全国的共同体网络，与参与方携手探索共同体常态化运行的有效路径，促进共同体辐射带动的效果最优化、效应最大化。

4. 引导、帮助学校和共同体总结和提炼一线教师、学校和地区的优秀育人经验，形成有利于分享的育人成果形态，以案例集、系列丛书等多种方式出版或推荐到有影响力的报刊杂志上发表；通过举办现场会、巡回演讲、集中研修等方式，将其辐射到更广泛的地区、学校和教师之中。

5. 引导学校和共同体利用“中国好老师”官网、微信平台以及本地的各种媒体资源展示“好老师”风采，联合多层次媒体的力量，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以采访、实录、微电影、画册、会展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好老师”的育人故事、学校的育人成果，传递教育正

能量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提升教师的职业认同感、自豪感与幸福感。

6.引导各学校和共同体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评选表彰活动，对“公益行动”中精心组织、有效统筹、积极引领、行动富有创造性、育人成效显著的个人、团体给予表彰奖励。

7.精准把握教育欠发达地区学校的具体需求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，鼓励通过不同学校共同体之间的跨区域联动，将优质资源辐射至中西部、老少边贫岛等教育发展薄弱地区。

二、公益行动计划缔约方需遵循以下条款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循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。

2.主动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要求，共同维护“公益行动”的公益形象，树立教师群体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的职业形象。

3.设立行动联络人，建立参与方与发起方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，共同探索切实可行的沟通机制，确保信息的高效、准确传递。

4.从教师、学校等个人、群体做起，成为“公益行动”培训、交流、评比、送教等各类活动的发起者、积极响应者、参与者和传播者，成为育人能力提升的积极践行者。

5.因地制宜组建适合个体及区域发展的教育共同体，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引领示范作用。地市基地校原则上在市属每个区县联动若干所区县基地校，形成“地市-区县”学校共同体；区县基地校再带动若干所乡镇项目校，形成“区县-乡镇”学校共同体，层层互通，形成覆盖全国城乡的学校共同体网络，推动教师、学校、区域之间的互助互学、共建共赢。

6.通过多种途径，发掘在育人方面有突出贡献、有时代特征的好校长、好干部、好班主任、好学科老师等典型人物及案例，梳理和总结教师和学校的育人经验和成果，并积极促进其传播推广。

7.积极表彰和激励育人成效显著的先进个人、群体，多渠道、创造性地传播典型案例，努力营造尊师爱师的环境氛围。

8.在“公益行动”中发扬主人翁精神，积极建言献策、群策群力，推动“公益行动”的可持续、常态化开展。

三、共同条款

1.参与各方须在信守本公约的前提下实施“公益行动”。

2.发起方与参与方本着自我约束、共同监督的原则，共同维护本公约。

3.出现违背公约的行为时，各相关方均应首先选择对话协商解决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。

4.本公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起方：“中国好老师”公益行动计划办公室

缔约方：